

98 年度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依據

- 一、行政院 96 年 7 月 23 日院授研展字第 09600152471 號函頒之「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」。
- 二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6 年 12 月 27 日會研字第 0962160343 號函頒之「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」。
- 三、內政部 97 年 1 月 8 日台內秘字第 0970006808 號函頒之「內政部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」。
- 四、內政部 97 年 2 月 21 日台內秘字第 0970032547 號函頒之「內政部 97 年度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」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國家公園成立之目的係為保護國家珍貴獨特的自然與人文資源，並提供國人之育樂及研究，兼具有保育、研究、遊憩與環境教育等多方面之功能。

本處以「永續經營」為目標，積極辦理「自然保育」、「生態旅遊」、「環境教育」和「景觀維護」，有效保存區內原始、自然風貌，改善為民服務相關軟硬體設施，強化環境教育宣導功能及提升遊憩品質，期使為民服務工作能更臻完善。

為使本園區之經營管理能契合當前社會發展之實際需要，本處揭鑿下列「服務效能、資訊流通、業務創新」的為民服務目標，做為本處努力之方向，期使國家公園業務整體服務效能能再全面向上躍升與精進。

- 一、服務效能方面：建構專業、親切、便民、高效的公共服務環境，提供民眾便捷服務程序，確保施政流程透明，並對輿情民意作快速反應及調查，進而提升民眾對國家公園業務的整體施政滿意度，贏得民眾的尊重與信任。
- 二、資訊流通方面：透過完善的資訊科技，促使各項施政資訊透明化，確保民眾知的權利與資訊使用權，並提供友善、無障礙的國家公園網路線上服務環境，促成民眾與政府間的互動及參予政府的各項服務及活

動。

三、業務創新方面：統合運用資源，創新服務措施，開發資訊系統整合並簡化各項業務，進一步提升施政效能。

參、執行對象

本處各單位。

肆、執行期程

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計 1 年。

伍、計畫內容（詳如附表）

一、便民標準服務

1. 機關形象：提升服務品質，深化服務績效。
2. 服務流程：便捷服務程序，確保流程透明。
3. 顧客關係：探查民意趨勢，建立顧客關係。

二、資訊流通服務

1. 資訊提供及檢索服務：資訊公開透明，豐富服務內容。
2. 網路申辦及電子參與：友善網路服務，促進網路溝通。

三、創新增值服務

有價值的創意服務：創新服務方式，整合服務資源。

陸、執行步驟

- 一、計畫訂定：由研考單位（企劃課）彙整處內各單位有關全面提升服務品質之業務，研提計畫於會議中研商確認本計畫之各執行項目。
- 二、計畫報核：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於處內會議通過後，呈報上級機關（營建署）核定後執行。
- 三、計畫公告：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規定，於本處網站公開計畫內容，供民眾參覽，以了解政府施政指針。
- 四、計畫執行：成立「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提升服務品質工作推動小組」，由本處首長及各課室組站主管組成，依據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，推動各實施要項工作。
- 五、追蹤考核：由上開推動小組辦理不定期實地考核及會議，進行稽核及追蹤控管缺失改善，並定期簽報有關各項執行情形。並藉由每月定期

召開之處務會報、工程督導會報，對於重大案件及工程，進行列管追蹤。

柒、考核獎懲：

- 一、每年辦理 2 次不定期考核，考核結果簽陳處長後發文並公佈處內之電子公佈欄系統；缺失部份限期 1 個月內改善完成，優良者則依其績效敘獎，提供全處同仁作為改進之參考。
- 二、本處各單位應將平日為民服務工作之辦理情形及成果記錄建檔存查，俾利年度底彙整各主辦單位之執行成果，提報本計畫之績效報告，參加內政部之評獎作業。
- 三、年度考核依內政部函頒之「內政部 97 年度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」辦理獎懲。